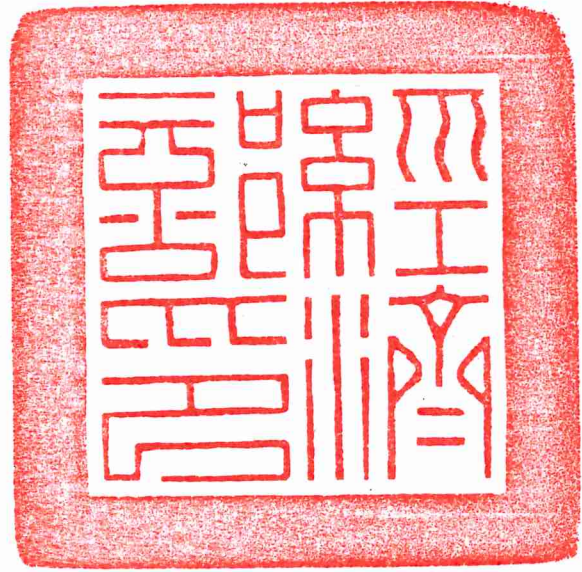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000220號



訂定「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」

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線